

南部科學園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南企字第 102002592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南企字第 1030005783 號函修訂部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南企字第 1030018865 號函修訂第四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南企字第 1030027235 號函修訂第四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南企字第 1040015221 號函修訂第四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南企字第 1050011180 號函修訂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南企字第 1070037876 號函修訂第一至第九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南企字第 1080024230 號函修訂第四、五、八點規定

- 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國家創新創業政策，推動園區創新轉型，促進園區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創業團隊及企業（以下簡稱創業團隊），係指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相關創新創業補助或貸款計畫核定通過者；
 - (二)通過政府機關相關創業（意）競賽評選者；
 - (三)通過國內外具代表性發明獎競賽評選者；
 - (四)其他經本局審議具創業潛力者。
- 三、創業團隊申辦入區創業應備妥下列文件送請本局審議，文件不齊經本局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創業構想簡報，應載明下列內容：
 1. 產品與服務說明。
 2.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3.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四、創業團隊備齊文件申請後，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小組書面審議，必要時得開會審議，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協助，創業團隊應出席會議簡報說明創業構想。

第一項之書面或開會審議須經審議小組成員過半數通過做成審議結果，送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入區，並通知創業團隊。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資格之創業團隊如為已通過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初選及本局或委辦主辦相關創業（意）競賽者，得免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審議作業程序。

審議小組成員及邀請之專家學者如涉及該創業申請案者，應依科技部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迴避審議。

五、本局提供創業團隊下列輔導內容，並得委託專業單位提供創業所需服務：

- (一)商業模式建構、技術諮詢輔導、資金媒合、輔導參加創新創業相關計畫。
- (二)公司籌設諮詢。
- (三)申請為園區事業或進駐園區育成中心之輔導。

本局委託之專業單位或其投資具有加速器或創投功能之創業投資公司、創導性投資公司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並占有至少 5% 以上股權者，於委託期間得於本局提供之創新創業場域申請設立登記公司或分公司，免收管理費，並得申請使用宿舍，宿舍租金比照第六條第一項計收，其進駐期間以本局委託之期間為限；未遵守本局之委託契約致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本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遷出創新創業場域及宿舍；逾期未遷出者，本局得逕依法處理。

六、本局提供部分設施作為輔導培育創業團隊的創新創業場域(包括：創業工場、標準廠房、自造基地或其他本局指定之地點)，並得視園區宿舍出租情形，開放部分宿舍供創業團隊使用。其收費及契約規範如下：

- (一)創業團隊向本局申請使用創新創業場域或宿舍，相關收費之標準，得由本局依主管法律規定或「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規定計價收費。
- (二)創業團隊申請使用創業工場或本局未委託營運之創新創業場域，應與本局簽訂契約；創業團隊申請使用本局委託營運之創新創業場域(如自造基地)，應與營運單位簽訂契約，依契約所訂之收費標準收費。

七、創業團隊進駐期間應配合遵守下列規範：

- (一)創業團隊應配合本局訪查，不得拒絕。
- (二)創業團隊不得於區內量產，但研發雛型品送樣不在此限。
- (三)創業團隊使用之空間不得擅自將全部或一部分出租或將使用權以其他任何方式轉他人使用，並保持場地之完整性。

八、通過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初選或本局委託管理自造基地之專業單位所輔導進駐之創業團隊，得於本局提供之創新創業場域申請相關設立登記，並免收管理費。

九、創業團隊進駐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期限屆滿應即遷出；創業團隊如因故需終止入區創業，應以書面方式（格式如附件二）向本局申請遷出。

創業團隊經科技部科學園區審議會准予在園區投資設立，成為核准入區之科學事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遷出。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惟總計進駐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創業團隊未遵守第七點規定或經本局審議小組認定團隊已無接受輔導培育之必要時，或經本局認定有重大違規或影響本局形象之事實，本局得以書面通知創業團隊限期遷出創新創業場域及宿舍。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部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領隊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e-mail： | 行動電話： | |
| | 地址： | | |
| 團隊成員 | 姓名 | 行動電話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期間 | 預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創新創業場域 | <input type="checkbox"/> 1. 台南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廠房(勾選本項須視本局實際可供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廠房(勾選本項須視本局實際可供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僅限 AI 或機器人相關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本局指定之地點： | | |
| 創業團隊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政府機關相關創新創業補助或貸款計畫核定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過政府機關相關創業(意)競賽評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過國內外具代表性發明獎競賽評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本局審議具創業潛力者。 備註：屬創業團隊類型 1~3 者，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 | |

申請人茲此聲明，本申請書及其所檢附之文件或所作之陳述，均為真實及正確，如有任何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領隊)簽章：

南部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停止使用申請書

| | |
|---|--|
| 一、場地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園區創業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園區創業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局指定之地點： |
| 二、停用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 停止使用 |
| 三、停用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階段性評選，無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進其他創業場域。(<input type="checkbox"/> 竹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
| 備註：如係因未通過「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階段性評選之原因申請停用，請於階段性評選結果公布日之次日起7日內提出申請；非屬前述原因者，應於使用期屆滿前提出申請。 | |

創業團隊名稱：

申請人（領隊）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